

国家民委、中国轻工总会、中国纺织总会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重新核定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6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6\\_B0\\_91\\_E5\\_c36\\_32699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B0_91_E5_c36_326998.htm) 1997年10月8日 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(宗)委(厅、局)、轻(纺)工业厅(局、总会、总公司)、医药局(总公司、医药办)：为贯彻《国务院关于“九五”期间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国函[1997]47号文件)精神，经商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同意，现就依照《1997年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目录》(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重新核定民族用品定点生产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《目录》是按照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定义“反映目前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特殊要的、具有一定历史文化传统特色的用品”，参照“八五”以来各地执行的目录，以各地近期重新核报的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目录为基础，经有关方面专家组确认并吸取各地反馈意见而形成的。该《目录》是这次重新核定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的依据。二、此次核定工作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(宗)委(厅、局)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。可由民(宗)委(厅、局)、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、银行、税务等部门临时组成企业核定小组，严格依据《目录》核定企业，核定后的企业个数不得突破原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定点企业的数量。三、请各地于1997年10月30日前将核定后的企业名单和各企业按《目录》生产的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名称，报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联席会议办公室及行业主管部门。四、企业名单报出后，请各地尽快组织企业填报企业情况调查表，于1997年12月15日前寄

送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联席会议办公室及行业主管部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